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弘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源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支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3年2月16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2月19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秦慧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林宜璋

07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0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三崎企業有限公司高志峰	弘友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	00-00000-0 -00	277,730元	113年1 月20日	QN000000 0